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謹此提述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及重選退任非執行董事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

經股東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翁惠清女士(「翁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伍志堅先生(「伍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翁女士及伍先生的任職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翁女士及伍先生的詳細履歷已於該通函內披露,現於本公告內重述以供參考。

翁女士的詳細履歷

翁惠清女士,現年58歲,副總經理,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翁女士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日常業務、財務管理、稅務規劃、法律顧問、資訊及人事管理和一般合規服務。翁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翁女士在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製造業及系統集成中擁有豐富經驗。於評估容女士當選為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滿意她的任命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

元化政策的甄選標準。

截至公告日期,翁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翁女士於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作為公司董事,翁女士 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翁女士的薪金為每年1,956,000 港元,並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酌情花紅,該花紅與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 行市場情況相稱。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有關上述委任的上市規則,董事會並不知道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 (v)條予以披露的事項或資料。

伍先生的詳細履歷

伍志堅先生,現年61歲,註冊會計師,並擔任華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伍先生自1995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逾29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評估伍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其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其委任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下的甄選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伍先生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在評估伍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以下事實:

- 伍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
- 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伍先生在任職期間一直向公司提供客觀、獨立的意見。

因此,儘管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重新委任不會損害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 退任及膺選連任。伍先生享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本 公司董事局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有關上述委任的上市規則,董事會並不知道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 (v)條予以披露的事項或資料。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委任後,翁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 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